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E條文 現行條文 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一、章名新增。
		二、配合商標法(以下簡稱
		本法)章節架構之修
		正及使本細則體系更
		為清楚,爰依條文規
		範之性質,分為「總
		則」、「商標申請及
		審查」、「商標權」
		、「證明標章、團體
		標章及團體商標」及
		「附則」等五章,依
		序訂定各章之規範內
		容。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標法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標法	配合本法條次變更,爰予
(以下簡稱本法)第 <u>一</u>	(以下簡稱本法)第九	修正。
百十條規定訂定之。	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	第二條 依本法或本細則	一、第一項修正。配合商
所為之申請,除依本法	所為之 <u>各項</u> 申請,應使	標電子申請實施辦法
第十三條規定以電子方	用商標專責機關規定之	業於九十七年五月九
式為之者外,應以書面	書表格式及份數,並由	日發布施行,明定各
提出,並由申請人簽名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委	項申請除以電子方式
或蓋章;委任商標代理	任商標代理人者,得僅	為之者外,應以書面
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	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並酌作文字修
名或蓋章。商標專責機		正。另為求智慧財產
關為查核申請人之身分	第五條 商標註冊之申	權法相關規定之一致
或資格,得通知申請人		性,參考專利法施行
檢附身分證明、法人證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	細則第二條規定,將
明或其他資格證明文	檢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	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
件。	明文件。	本項後段,並配合本
前項書面申請之書		法第八十一條證明標
表格式及份數,由商標		章得由具證明能力之
專責機關定之。		團體提出申請之規定
		, 增訂「其他資格證
		明文件」。
		二、本項為現行條文第二

	T	
		條部分條文移列,並
		為求智慧財產權法相
		關規定之一致性,酌
		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申請註冊單一顏	一、本條刪除。
	色、立體、聲音商標或	二、本條為主張優先權之
	團體商標而主張優先	過渡規定,係配合九
	權,其優先權日早於中	十二年本法增列單一
	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者,以中華民	
	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	
	八日為其優先權日。	已無適用本條規定之
	八日初六度儿惟日	
第一次 由 + 立 	第二次 由法立區 17 帧四	案件存在,爰予删除。
	第六條 申請商標及辦理	_
有關商標事項之文件,		二、現行條文所稱「證明
應用中文;證明文件為	· 	-
外文者,商標專責機關	其他文件為外文者,應	
認有必要時,得通知檢	檢附 <u>必要之</u> 中文譯本或	明、使用證據、契約
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	節譯本。	書、委任書、切結書
		及並存同意書等各類
		證明文件,「或其他文
		件」應屬贅語,爰予
		刪除。又鑒於證明文
		件之種類繁多,其為
		外文者,尚無一律翻
		譯為中文之必要,應
		在商標專責機關認有
		必要時,始通知當事
		人檢附中文譯本或節
		譯本,爰參考專利法
		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
		項規定,酌作文字修
kk _ 1k _ 1\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正。
第四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		一、本條新增。
所定應檢附之證明文		二、依本法及本細則所定
件,以原本或正本為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之。但有下列情形之		原則上,須檢附原本
一,得以影本代之:		或正本以供審查,爰

- 一、原本或正本已提交 商標專責機關,並 載明原本或正本所 附之案號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 於優先權及展覽會優先 權證明文件,不適用之。

- 為第一項規定。 作多數屬 等文件質數屬 事文件質,當事 其原本或 有保留其原本或 可 之規定 之規定 之規定
- (一)第一款規定,原本 或正本已提交商標 專責機關者,商標 專責機關即得憑以 查核,申請人無須 再提出原本或正 本。例如據以主張 優先權之外國申請 案為一案多類,其 後於我國以數案提 出申請; 對多件商 標註冊申請案件, 出具一份並存同意 書等,得僅於其中 一案檢附原本或正 本,其餘案件檢附 影本。另為利於商 標專責機關查核, 並規定檢附影本 者,應載明原本或 正本所附之案號。
- (二) 第一次 (二) 第一次 (二) 第二次 (公) 不明本與。 查明本 (4) 不明本 (5) 不可,明本與。 查明本 (5) 不可,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

三、依本法第二十條或第 二十一條主張優先權 或展覽會優先權者, 必須於商標專責機關 留存一份正本或原本 ,始得於其他相關案 件檢附影本, 並無前 項第二款規定之適用 , 爰為第二項排除之 規定。

第五條 委任商标代理人|第四條 申請人委任商標|一、條次變更。 者,應檢附委任書,載 明代理之權限。

前項委任,得就現 在或未來一件或多件商 標之申請註冊、異動、 異議、評定、廢止及其 他相關程序為之。

代理人權限之變 更,非以書面通知商標 專責機關,對商標專責 機關不生效力。

代理人送達處所變 更,應以書面通知商標 專責機關。

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二、第一項委任代理人之 書正本,載明代理之權 限。

前項委任,得就現 在或未來一件或多件商 標之申請註冊、異動、 異議、評定、廢止及其 他相關程序為概括委 任。

前項概括委任之委 任書正本已提交商標專 責機關者,其後於該委 任範圍內之個別程序應 檢附之委任書,得以影 本代之。但商標專責機 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 檢附委任關係存續之證 明文件。

依前項規定提出影 本時,應同時聲明與正 本無異及正本所附之案 號。

規定,應適用於所有 商標申請及其他程序 之當事人委任代理人 之情形,爰刪除「申 請人」三字,以資適 用。又考量當事人或 有保存委任書原本或 正本之需要,且委任 書如須檢附原本或正 本,對於當事人住居 所或營業所在國外 者,將耗費許多時間 在文件往返。鑒於委 任書亦為一種證明文 件,應有修正條文第 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適 用,亦即得經當事人 釋明影本與原本或正 本相同,而以影本代 之,爰將「正本」二 字予以删除。

三、第二項修正。本項概 括委任之意涵與民法 第五百三十二條概括 委任係就一切事務為 之定義不同, 爰刪除

	T		
			「概括委任」,並作文
			字修正。
		四、	現行條文第三項刪
			除。配合第二項刪除
			「概括委任」及修正
			條文第四條有關證明
			文件原本或正本之檢
			附規定,刪除提交委
			任書影本之相關規
			定。
		五、	現行條文第四項刪
			除。配合第三項之修
			正及實務上已不要求
			為「與正本無異」之
			聲明,爰予刪除。
		六、	增訂第三項。代理人
			權限關乎代理人所為
			代理行為之效力,其
			有變更者,為求審
			慎,應以書面通知商
			標專責機關為宜,爰
			參考專利法施行細則
			第八條第六項規定,
			明定非以書面通知,
			對商標專責機關不生
			效力。
		七、	增訂第四項。實務上
			代理人送達處所變
			更,代理人應以書面
			通知商標專責機關,
			爰增訂之。
	第五條 商標註冊之申請	- 、	本條刪除。
	,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	二、	本條已移列修正條文
	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		第二條第一項,爰予
	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		刪除。
	文件。		
第六條 代理人就受委任		一、	本條新增。
權限內有為一切行為之		二、	代理人於受委任之權
		_	

權。但選任及解任代理	限內得為商標程序中
人、減縮申請或註冊指	之各項行為,為求審
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	慎,對於影響委任人
撤回商標之申請或拋棄	權益重大者,於但書
商標權,非受特別委	增訂應受特別委任,
任,不得為之。	始得為之:
	(一)委任契約係基於當
	事人間之信賴基礎
	而成立,若受任人
	委由第三人處理其
	受委任之事務,為
	昭慎重,爰明定代
	理人選任及解任代
	理人,應受特別委
	任始得為之。
	(二)申請時或註冊後指
	定使用商品或服務
	之減縮,將影響申
	請或註冊商標權利
	範圍;撤回申請及
	拋棄商標權,則使
	申請或商標權利歸
	於消滅,均屬重大
	影響申請人及商標
	權人權益之行為,
	爰 明 定 應 特 別 委
	任。
第七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	一、本條新增。
項所稱屆期未補正,指	二、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
於指定期間內迄未補正	定商標之申請及其他
或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仍	程序不合法定程式經
不齊備者。	指定期間通知補正屆
	期未補正者,應不受
	理。所稱「屆期未補
	正者」,應指屆期迄未
	補正及屆期雖有補正
	仍不齊備二種情形,
	爱

	T		n1 kk 1 1k . In do nn do
			則第九條之規定明定
			之。
	第七條 單一顏色、立	一、	本條刪除。
	體、聲音商標或團體商	二、	本條原係配合九十二
	標之申請註冊日,早於		年本法增加單一顏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		色、立體、聲音商標
	月二十八日者,以中華		及團體商標為註冊保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		護標的所訂定,已無
	十八日為其申請日。		適用之案件存在,爰
			予刪除。
第八條 依本法及本細則		- \	本條新增。
指定應作為之期間,除		二、	明定依本法及本細則
第三十四條規定外,得			通知補正之指定應作
於指定期間屆滿前,敘			為期間,當事人如有
明理由及延長之期間,			正當事由無法在期間
申請商標專責機關延長			内補正者,應敘明理
之。			由向商標專責機關申
			請延長,同時敘明所
			欲延長之期間, 俾便
			商標專責機關判斷是
			否同意及其延長期
			限。另就核駁審定前
			通知限期陳述意見之
			期間及其延長於修正
			條文第三十四條為特
			別規定,爰為排除之
			規定。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		- 、	本條新增。
二項規定,申請回復原		二、	為規範依本法第八條
狀者,應敘明遲誤期間			第二項所為回復原狀
之原因及其消滅日期,			之申請,爰參酌民事
並檢附證明文件。			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
			條第二項及行政訴訟
			法第九十一條第四項
			規定明定之。
第十條 商標註冊簿應登		— 、	本條新增。
載下列事項:		二、	·商標權為無體財產
一、商標註冊號及註冊			權,其得、喪、變更

- 公告日期。
- 二、商標申請案號及申 請日。
- 三、商標權人姓名或名 稱、住居所或營業 所;商標權人在國 內無住居所或營業 所者,其國籍或地 區。
- 四、商標代理人。
- 五、商標種類、型態及 圖樣為彩色或墨 色。
- 六、商標名稱、商標圖 樣及商標描述。
- 七、指定使用商品或服 務之類別及名稱。
- 八、優先權日及受理申 請之國家或世界貿 易組織會員;展覽 會優先權日及展覽 會名稱。
- 九、依本法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 十款至第十五款各 款但書及第四項規 定註冊之記載。
- 十、商標註冊變更及更 正事項。
- 十一、商標權之延展註 冊,商標權期間迄 日;延展註冊部分 商品或服務者,其 延展註冊之商品 服務及其類別。
- 十二、商標權之分割, 原商標之註冊簿應

及重專簿能關悉冊確負責有商登人用應等有商登人服使有關商註,於之權一爲使相關商註,利眾標一爲時間。

- 記載分割後各註冊。
- 十三、減縮部分商品或 服務之類別及名 稱。
- 十四、繼受商標權者之 姓名或名稱、住居 所或營業所及其商 標代理人。
- 十六、質權人姓名或名 稱及擔保債權額。
- 十七、商標授權、再授權、質權變更事項。
- 十八、授權、再授權廢 止及質權消滅。
- 十九、商標撤銷或廢止 註冊及其法律依 據;撤銷或廢止部分 商品或服務之註 冊,其類別及名稱。
- 二十、商標權拋棄或消滅。
- 二十一、法院或行政執 行機關通知強制執 行、行政執行或破

	1	
產程序事項。		
二十二、其他有關商標		
之權利及法令所定		
之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商標註冊簿登	一、	本條新增。
載事項,應刊載於商標	二、	商標註冊簿登載事項
公報。		為註冊商標相關之重
		要資訊,該等事項應
		刊載於商標公報,使
		第三人容易知悉其內
		容,且現行實務商標
		註冊簿登載事項均刊
		載於商標公報,爰予
		明定。
第二章 商標申請及審	章名	新增。理由同第一章。
查		
第十二條 申請商標註冊	一、.	本條新增。
者,應備具申請書,聲	二、	依本法註冊保護之客
明商標種類及型態,載		體種類有商標權、證
明下列事項:		明標章權、團體標章
一、申請人姓名或名		權及團體商標權。其
稱、住居所或營業		次,商標態樣有以文
所、國籍或地區;		字、圖形、記號等或
有代表人者,其姓		其聯合式組成之型
名或名稱。		態,或顏色、立體、
二、委任商標代理人		動態、全像圖等型
者,其姓名及住居		態,為確認申請人所
所或營業所。		欲取得註冊保護之標
三、商標名稱。		的,爰明定申請商標
四、商標圖樣。		註冊應聲明商標之種
五、指定使用商品或服		類及型態,並分款列
務之類別及名稱。		舉商標註冊申請書應
六、商標圖樣含有外文		記載內容。
者,其語文別。		
七、應提供商標描述		
者,其商標描述。		
八、依本法第二十條主		
張優先權者,第一		

次申請之申請日、 受理該申請之國家 或世界貿易組織會 員及申請案號。

九、依本法第二十一條 主張展覽會優先權 者,第一次展出之 日期及展覽會名 稱。

十、有本法第二十九條 第三項或第三十條 第四項規定情形 者,不專用之聲明。

第十三條 申請商標註冊 第八條 檢附之商標圖樣,應符 合商標專責機關公告之 格式。商標專責機關認 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 人檢附商標描述及商標 樣本,以輔助商標圖樣 之審查。

商標圖樣得以虛線 表現商標使用於指定商 品或服務之方式、位置 或內容態樣,並於商標 描述中說明。該虛線部 分,不屬於商標之一部 分。

第一項所稱商標描 述,指對商標本身及其 使用於商品或服務情形 所為之相關說明。

第一項所稱商標樣 本,指商標本身之樣品 或存載商標之電子載 體。

者,應備具申請書,檢二、第一項修正。為配合 附長寬不大於八公分, 不小於五公分之商標圖 樣五張; 其為彩色者, 應附加黑白圖樣二張。

申請商標註冊一、條次變更。

- 本法開放任何具有識 別性之標識得作為商 標申請註冊,明定商 標圖樣表現方式之共 通規定,以資適用:
- (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已規定申請商標註 冊應備具申請書, 爰刪除「應備具申 請書」。
- (二)申請商標註冊應檢 附商標圖樣之格 式、大小及張數, 將隨著科技之進步 及商標專責機關資 訊系統之更新而有 所不同,為保留彈 性因應之空間,並 避免本細則須因應 修正,徒增法制作 業時間,本項爰以 概括方式規定,並 修正為商標圖樣應

符合商標專責機關
公告之格式。又商
標圖樣為彩色者,
已無須再附加黑白
圖樣,爰予刪除。
(三) 商標圖樣、商標描
述及商標樣本均屬
表現商標之方式,
其中商標圖樣係將
商標以圖文方式呈
現,作用在於賦予
商標清楚、完整及
客觀的印象,以決
定申請商標權利之
範圍。但囿於商標
圖樣係以平面的靜
止圖樣呈現之限制
條件,在某些商標
型態,即便申請人
窮盡其力使商標圖
樣符合本法規定之
呈現方式,該商標
圖樣與真實的商標
之間仍不免有所差
距。例如由連續圖
案構成的商標,因
必須在長寬不大於
八公分,不小於五
公分之範圍內呈
現,無法完整表現
商標實際使用於商
品之方式,故必須
提供商標描述,說
明該商標延伸使用
於指定商品之情
形;又例如音樂性
質之聲音商標,以
五線譜作為商標圖

樣,雖已符合清 楚、明確及客觀等 呈現方式之規定, 但與以聽覺辨識的 聲音商標本身仍有 差距,而須輔以商 標的相關說明〔商 標描述) 及存載該 聲音之電子載體 (商標樣本),以真 實呈現該商標,並 有助於商標權利範 圍之確定及審查。 (四)為商標專責機關審 查需要,通知申請 人檢附商標描述及 商標樣本之權限, 爰參酌美國商標法 施 行 細 則 (37 C. F. R. **PART** 2-RULES 0F PRACTICE IN TRADEMARK CASES, 美國專利商 標局二()一二年一 月六日公告版本第 2.37 條)及澳洲商 標規則 (Trade Marks Regulations 1995 第4.3(8)條)規 定明定之。 三、增訂第二項。現行條 文僅就顏色及立體商 標圖樣可以虛線表現 商標使用於指定商品 或服務之情形作規 範,惟除了顏色及立

體商標外,其他商標 態樣,例如位置商 標,亦有適用之可 能,爰明定虚線表示 之意義,以為一體適 用。又虛線部分係用 以表現商標使用於指 定商品或服務之方 式、位置及內容態 樣,非屬商標之一 部,商標圖樣使用虛 線時,宜於商標描述 說明虛線之作用,以 理解商標之呈現方式 及商標權利範圍之界 定。

四、增訂第三項。商標描 述是以文字就商標本 身為詳細之說明,為 能更真實、貼切地表 現商標,商標描述可 能包含商標使用方式 的說明,例如在顏色 商標的情形,商標描 述可能為「本件為顏 色商標,以紅、黃、 紅各佔三分之一面積 的顏色組合,由上而 下緊接分布於商品容 器的表面,虚線部分 之容器形狀不屬於商 標之一部分。」爰於 本項明定商標描述之 具體內涵,以資適用。

五、增訂第四項。商標樣 本,指商標本身之樣 品,如實際使用之全 像圖;存載商標之電

子載體,如存載聲音 或動態商標之光碟片 等,其作用亦在於補 充商標圖樣審查上之 不足, 爰明定其具體 內涵,以資適用。

第十四條 申請註冊顏色 第九條 申請註冊顏色商 一、條次變更。 商標者,商標圖樣應呈 現商標之顏色,並得以 虚線表現顏色使用於指 定商品或服務之方式、 位置或內容熊樣。

申請人應提供商標 描述,說明顏色及其使 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 情形。

明, 並載明該顏色及相 關說明。

前項商標,得以虚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為 線表現實際使用於指定 商品或服務之方式、位 置或內容態樣。

前項虛線部分,不 屬於顏色商標之一部 <u>分。</u>

- 標者,應於申請書中聲二、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 一項及第二項修正後 移列:
 - 顏色商標圖樣及商 標描述之規定。鑒 於非傳統商標之申 請程序較為複雜, 為利於申請人瞭 解,本細則將本法 所例示非傳統商標 申請之商標圖樣、 描述及樣本具體內 涵,以分項之方式 明定。本項爰規範 商標圖樣之呈現方 式,並將「相關說 明」之商標描述移 列第二項。
 -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商 標圖樣使用虛線之 規定,移列第一項 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二項係由現行條文 第一項有關應載明商 標相關說明規定移 列,並明定申請人於 商標描述中得以一般 名稱說明商標之顏 色,及顏色使用於商 品或服務情形,作為

顏色商標描述之具體 內涵。

-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刪 除。商標圖樣中虛線 之作用及其效力已明 定於修正條文第十三 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 第十五條 申請註冊立體 第十一條 申請註冊立體 一、條次變更。 商標者,商標圖樣為表 現立體形狀之視圖;該 視圖以六個為限。

前項商標圖樣得以 虚線表現立體形狀使用 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方 式、位置或內容態樣。

申請人應提供商標 描述,說明立體形狀; 商標包含立體形狀以外 之組成部分者,亦應說 明。

聲明,並以立體形狀圖 形表示及為相關說明。

狀,申請人得同時檢附 五張以下不同角度相同 比例之視圖或樣本。商 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 時,亦得通知申請人檢 附之。

前二項立體形狀包 括不主張權利之部分 者,應使用實線描繪主 張權利之部分,另以虛 線表示不主張權利之部 分, 並聲明不專用。

- 商標者,應於申請書中二、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 一項及第二項修正後 移列:
 - 為明確表現立體形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以 立體形狀圖形表示 及為相關說明」為 商標圖樣及商標描 述之規定, 因本細 則體例係將商標圖 樣、描述及樣本之 具體內涵分別予以 明定, 爰於本項規 範商標圖樣,並將 商標描述之規定移 列第三項。
 - (二)現行實務將表現立 體形狀之視圖分為 主要立體圖及其他 角度圖,惟商標圖 樣係指用以表現立 體形狀之全部視 圖:在簡單或對稱 之立體形狀,可能 以一個視圖即足以 表現立體商標之特 徵;各角度特徵不 同時,可能需檢附 二個以上之視圖, 鑒於六個視圖應足 以表現立體商標,

-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關 於商標圖樣之規定 移列本項規定。又 申請時提出之商標 圖樣應涵蓋立體形 狀全部特徵。至於 原檢送之商標圖樣 不清晰或有其他應 補正情形,依法通 知補正應為當然, 無須特別規範,爰 删除通知申請人檢 附不同角度視圖之 規定。另立體商標 之申請通常無須檢 附商標樣本,若個 案有檢附之必要, 商標專責機關亦得 援用修正條文第十 三條第一項規定辦 理,併予刪除。

不屬於商標一部之規 定產生歧異。爰刪除 以虛線表示並聲明不 專用之相關規定,另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 條第二項之規定,酌 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 一項商標描述之規定 移列,另考量立體商 標包含文字或圖形等 構成部分,常因商標 圖樣面積之限制,無 法清楚呈現,故明定 應於商標描述中為說 明。 第十六條 申請註册動態 -、本條新增。 商標者,商標圖樣為表 二、配合本法第十八條第 現動態影像變化過程之 一項增列動態標識得 靜止圖像;該靜止圖像 作為註冊商標之標 的, 爰參酌二〇一一 以六個為限。 申請人應提供商標 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之 描述,依序說明動態影 商標法新加坡條約實 像連續變化之過程,並 施細則 (Regulations 檢附符合商標專責機關 under the Singapore 公告格式之電子載體。 Treaty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 第三 條第六項對於動態商 標申請事項之規定, 增訂動態商標申請註 冊之程序規定。 三、動態商標為一段連續 性影像所構成,其商 標圖樣為表現動態影 像變化過程之靜止圖 像,申請人並應以六 個以下之靜止圖像作 為商標圖樣,爰於第

		-	- 項	明	定重	力態	商	標圖
		枝	虎之	具	體內]涵	0	
	四、	、 ‡	学量	商	標圖	圖樣	為	靜止
		2	上平	面	圖作	& ,	與	動態
		酒	有標	實	際ス	こ動	態	影像
		Ø	3有	差	距	爰	於	第二
		IJ	頁明	定	申言	青人	應	提供
		酒	有標	描	述	依	序	說明
		重	か態	影	像过	車續	變	化之
		i	過程	,	以表	長現	其	連貫
		重	加作	0	另名	普量	動	態商
		桴	東之	特	徴	,須	輔	以商
		桴	票樣	本	,女	台能	完	真實
		呈	呈現	動	態景	多像	之	所有
		紅	田節	,	故り	月定	申	請人
		原	悬檢	附	存載	烖該	動	態影
		俘	久	電	子載	 找體	,	並應
		农	午合	商	標具	卓責	機	關公
		겉	亡之	格	式。			
第十七條 申請註冊全像	- \	、 <u>才</u>	條	新	增。			
圖商標者,商標圖樣為	二、	、酉	己合	本	法贫	书十	八	條第
表現全像圖之視圖;該		_	- 項	增	列引	全像	圖	得作
視圖以四個為限。		羔	多註	册	商标	票之	標	的,
申請人應提供商標		差	多	酌	二() —	_	年十
描述,說明全像圖;因		_	- 月	—	日生	上效	之	商標
視角差異產生不同圖像		洁	长新	加	坡鱼	条約	實	施細
者,應說明其變化情形。		貝	刂第	三	條多	芦 五	項	對於
		全	像	啚	商标	票申	請	事項
		2	と規	定	, ±	曾訂	全	像圖
		酒	有標	申	請言	主册	之	程序
		鳺	見定	0				
	三、	、	全像	圖	商村	票之	.商	標圖
		枝	長為	表	現了	全像	置	之視
		뫁	j ,	若	全值	象圖	不	隨視
		戶	差	異	産生	上圖	像	變化
		幸	,	其	商村	票圖	樣	為單
			. 48	回	• 19	刀冶	戊左	視角
			- 稅	回	, [可1家	迫	7亿円

圖樣應為四個以下表 現隨視角變化之個別 視圖,爰於第一項明 定全像圖商標圖樣之 具體內涵。

- 四、考量全像效果通常無 法於商標圖樣中真實 呈現,爰於第二項明 定全像圖商標應提供 商標描述,說明全像 圖;在全像圖因視角 差異產生不同圖像變 化時,並應說明該變 化情形。
- 第十八條 申請註冊聲音 第十條 申請註冊聲音商 一、條次變更。 商標者,商標圖樣為表 現該聲音之五線譜或簡 譜;無法以五線譜或簡 譜表現該聲音者,商標 圖樣為該聲音之文字說 明。

前項商標圖樣為五 線譜或簡譜者,申請人 應提供商標描述。

申請註册聲音商標 應檢附符合商標專責機 關公告格式之電子載 體。

標者,應於申請書中聲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明,並以五線譜、簡譜 或描述說明表示,同時 檢附存載該聲音之光碟 片。以五線譜或簡譜表 示者,應為相關說明。

- (一)現行條文包含商標 圖樣、商標描述及 商標樣本之規定, 本細則體例係將商 標圖樣、描述及樣 本之具體內涵分別 予以明定,爰規範 商標圖樣之表現方 式,並將商標描述 及商標樣本之規定 移列第二項及第三 項。
- (二) 聲音商標包括以五 線譜或簡譜等樂譜 呈現之音樂性質商 標,與無法以樂譜 呈現之非音樂性質 商標,前者應以五 線譜或簡譜作為商 標圖樣,後者則允 許以該聲音之文字 說明作為商標圖

樣,爰明定聲音商 標圖樣之呈現方 式。 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商 標描述之規定移列, 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商 標樣本之規定移列, 並考量可存載聲音之 電子載體並不限於光 碟片,爰予修正,以 保留實務上更新受理 其他電子載體格式之 彈性。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七條一、本條刪除。 第二項所稱視覺可感知 二、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 之圖樣,指具有普通知 規定,已將「視覺可 識經驗之消費者,藉由 感知之圖樣」修正為 「商標圖樣應以清 視覺得認識以文字、圖 形、記號、顏色或其聯 楚、明確、完整、客 合式所表達之商標。 觀、持久及易於理解 之方式呈現」,本條已 無規定之必要,爰予 刪除。 申請商標註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九條 申請商標註第十三條

第十九條 申請商標註 冊,應依商品及服務分 類表(詳如附表)之類別 順序,指定使用之商品 或服務類別,並具體列 舉商品或服務名稱。

於商品及服務分類 表修正前已使用之註冊之前 是其指定使用以註冊之前 是其指定,以註冊之前 以為準;未註冊之商 時期別為準 指定之類別為準 指定之類別為準。 子一條 申請商標註 冊,應依商品及服務分類表(詳如附表)之類別順序,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並具體列舉商品或服務名稱。

於商品及服務分類 表修正前已使用之註冊之商品 展務類別為準;未註冊之商品 類為準;未註冊之商 計定使別,註冊之商 計定使別 計定之類別為準 指定之類別為準。

	1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條	一、	本條新增。
第一項所定之六個月,	二、	巴黎公約關於商標優
自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		先權期間為六個月之
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		規定,已妥善考量申
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申		請人備妥文件向他國
請日之次日起算至本法		提出申請所需之時
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		間,故本法第二十條
申請日止。		第一項所定之六個
		月,係指第一次申請
		日至於我國取得申請
		日之期間,爰參考專
		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一
		條規定明定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	- `	本條新增。
十一條規定主張展覽會	二、	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
優先權者,應檢送展覽		展覽會優先權之規
會主辦者發給之參展證		定,增訂第一項明定
明文件。		主張展覽會優先權者
前項參展證明文		應檢送展覽會主辦者
件,應包含下列事項:		發給之參展證明。
一、展覽會名稱、地點、	三、	第二項參酌歐洲共同
主辦者名稱及商品		體商標條例施行細則
或服務第一次展出		(Commission
日。		Regulation (EC) No
二、參展者姓名或名稱		2868/95 of 13
及參展商品或服務		December 1995
之名稱。		implementing
三、商品或服務之展示		Council Regulation
照片、目錄、宣傳		(EC) No 40/94 on the
手册或其他足以證		Community trade
明展示內容之文		mark, CTMIR)規則
件。		七第一項規定,明定
		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
		件應包含之內容,以
		資適用。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二	- 、	本條新增。
十一條規定主張展覽會	二、	主張展覽會優先權
優先權者,其自該商品		者,其優先權期間之

		,
或服務展出後之六個		計算方式與修正條文
月,準用第二十條之規		第二十條規定相同,
定。		爰為準用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依本法第二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八	一、條次變更。
十二條規定須由各申請	條規定須由各申請人協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
人協議者,商標專責機	議者,商標專責機關應	酌作文字修正。
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	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	
知各申請人協議;屆期	申請人協議;屆期不能	
不能達成協議時,商標	達成協議時,商標專責	
專責機關應指定期日及	機關應指定期日及地	
地點,通知各申請人抽	點,通知各申請人抽籤	
籤決定之。	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		一、本條新增。
三條但書所稱非就商標		二、為明確本法第二十三
圖樣實質變更,指下列		條但書所稱非就商標
情形之一:		圖樣為實質變更之事
一、刪除不具識別性或		項,爰於第一項列舉
有使公眾誤認誤信		規定其適用情形:
商品或服務性質、		(一) 商標圖樣包含不具
品質或產地之虞		識別性之事項,例
者。		如商品或服務相關
二、刪除商品重量或成		說明、通用標章或
分標示、代理或經		名稱等,該等 事 項
銷者電話、地址或		雖為商標之一部
其他純粹資訊性事		分,但通常僅傳遞
項者。		商品或服務特性之
三、刪除國際通用商標		資訊或僅指明商品
或註册符號者。		或服務本身之名
四、不屬商標之部分改		稱,如「新鮮、美
以虛線表示者。		味」用於麵包商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		品,為商品特性之
情形,有改變原商標圖		說明;「企管顧問」
樣給予消費者識別來源		用於企業管理服務
之同一印象者,不適用		等,為服務本身名
之。		稱之指明,並非商
		標識別來源之部
		分,如刪除後未造
		成商標實質變更

時,得同意其刪 除,如刪除圖樣中 商品通用之名稱或 標章;商標圖樣包 含有使公眾誤認誤 信商品或服務性 質、品質或產地之 虞部分,將導致商 標被核駁註冊,如 删除後未造成商標 圖樣實質變更時, 亦得同意申請人刪 除,如「有機」需 依法驗證者等情 形,爰於第一款明 定。

- (二) 第一世 (二) 第一世 (二) 第一世 (三) 第二世 (三) 第三
- (三)國際通用商標(TM) 或註冊符號(®) 為國際所通用, 有既定之意涵, 本身並不具商標之 功能,應准予刪 除。
- (四)第四款規定係考量 顏色、立體或其他 非傳統商標,商標

圖樣得以虛線表現 商標使用於指定商 品或服務之方式、 位置或內容態樣, 該虛線部分非屬商 標之一部分。若申 請人就該部分原以 實線表示,其後改 以虚線表示者,將 使商標圖樣於商標 之呈現更為明確, 且不會改變原申請 商標權利範圍,自 非屬商標圖樣之實 質變更。

三、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 一款之情形,如删除 將造成商標圖樣之實 質變更者,即不適用 , 爰為排除適用之規 定。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二第十五條 申請變更商標一、條次變更。 十四條規定申請變更商 標註冊申請事項者,應 備具申請書,並檢附變 更證明文件。但其變更 無須以文件證明者,免 予檢附。

前項申請,應按每 一商標各別申請。但相 同申請人有二以上商 標,其變更事項相同 者,得於一變更申請案 同時申請之。

冊事項者,應備具申請 書,並檢附變更證明文 件。

註冊申請事項或商標註 二、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列 為第一項,並酌作修 正。配合本細則將商 標註冊事項之變更移 列修正條文第三章商 標權第三十七條為規 定,爰删除「或商標 註冊事項 | 等文字。 另實務上,申請人(含自然人及法人)變 更地址並無須檢附證 明文件,爰參考專利 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 定,增加但書之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本項係

			日 炒 工 4 - 1 - 1 - 1 - 1 - 1 - 1
			屬變更程序之作業事
			項,屬細節性及補充
		,	性規定,原明定於本
		:	法修正前第二十條第
			三項,嗣本法予以刪
		1	馀,爰於本項明定。
			另為避免該條文但書
		j	所稱「同一人」, 是否
		:	適用於共有商標註冊
			為二以上申請人之疑
			義,爰將文字修正為
			「相同申請人」。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		- \	本條新增。
十五條規定申請商標註		_	本法第二十五條增訂
冊申請事項之更正,商			中請更正商標註冊申
標專責機關認有查證之			請事項錯誤之規定,
→ 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 → ○ ○ ○ ○ ○ ○ ○ ○ ○ ○ ○ ○ ○ ○ ○ ○ ○ ○ ○			更正申請人名稱或地
檢附相關證據。			址、文字用語或繕寫
			及其他明顯之錯誤,
		3	通常無須檢附證據,
		•	惟對於申請更正事項
			是否屬明顯錯誤有疑
		:	義,例如申請更正之
		;	事項無法由現有檢附
			之申請文件認定屬於
		I	明顯錯誤者,申請人
		,	應檢送相關證據以供
			查證,爰明定之。
	第二十條 於審定前申請		-
	減縮商標註冊申請之指	-	
	定使用商品或服務者,		定,指定商品或服務
	不影響其申請日。		申請後即不得變更,
	1 92 B 21 1 34 3		但其減縮不在此限,
			即蘊含有其申請日不
			受減縮指定商品或服
			及 然 務影響之意,爰予刪
			分别 · 及 · 则 · 公 · 及 · 则 · 公 · 及 · 则
第一十十級 由挂八割计	第二十二條 申請分割註		
第二十七條 申請分割註	中间一个 中间分割社	• /	ホヘダ 又 °

册申請案者,應備具申 請書,載明分割件數及 分割後各商標之指定使 用商品或服務,並按分 割件數檢送分割申請書 副本及其申請商標註冊 之相關文件。

分割後各商標申請 案之指定使用之商品或 服務不得重疊,且不得 超出原申請案指定之商 品或服務範圍。

核准審定後註册公 告前申請分割者,商標 專責機關應於申請人繳 納註冊費,商標經註冊 公告後,再進行商標權 分割。

請書,按分割件數檢送 分割申請書副本及其申 請商標註冊之相關文 件。

<u>第二十三條</u> 於核准審定 三、增訂第二項。分割註 後註冊公告前,申請分 割註冊申請案者,應備 具申請書,載明分割後 各件商標之指定使用商 品或服務, 並按分割件 數檢送申請書副本。

前項申請,商標專 責機關應於申請人繳納 註冊費,商標經註冊公 告後,再進行分割。

- 冊申請案者,應備具申二、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 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 條第一項部分條文移 列,另分割申請書應 載明分割件數,爰酌 作文字修正。
 - 册申請案之作用在於 將指定使用商品或服 務分割於不同之商標 申請案,故各分割後 申請案指定使用商品 或服務不得重疊,且 應在原申請案之範圍 內,例如原申請案包 含化妝品,分割時將 口紅及口紅以外之化 妝品分割為二申請案 之指定商品,則指定 口紅以外化妝品者, 其指定商品應記載為 「化妝品(口紅除外)」, 爰參酌德國商標 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 條第三項之規定,予 以明定。
 - 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 二十三條第二項所移 列,又註册公告後分 割之標的為商標權, 爰增列「商標權」等 文字,以資明確。

第二十三條 於核准審定|一、本條刪除。 割註冊申請案者,應備 具申請書,載明分割後 各件商標之指定使用商 品或服務, 並按分割件

- 後註冊公告前,申請分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部分 條文已移列修正條文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且核准審定後註冊公 告前申請分割註冊申

	數檢送申請書副本。	請案,屬申請分割註
	前項申請,商標專	冊申請案情形之一,
	責機關應於申請人繳納	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七
	註冊費,商標經註冊公	條所涵蓋,另第二項
	告後,再進行分割。	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
		七條第三項,爰予刪
		除。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	第二十一條 申請移轉因	一、條次變更。
十七條規定移轉商標註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
冊申請所生之權利,申		列為第一項,並酌作
請變更申請人名義者,	· 並檢附移轉契約或其他	修正。商標申請權之
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	移轉證明文件。	移轉,係以變更申請
移轉契約或其他移轉證		人名義之方式處理,
明文件。		爰增列「申請變更申
前項申請應按每一		請人名義」等文字。
商標各別申請。但繼受		三、增訂第二項。申請變
權利之人自相同之申請		更申請人名義者,係
人取得二以上商標申請		自相同之申請人繼受
權者,得於一變更申請		多件商標之申請權利
案中同時申請之。		時,應得以一變更申
<u> </u>		請案同時變更之,爰
		明示内的 发义之一 <u>发</u> 予明定。
第一上上放	第上》及	• -
	第十八條 商標註冊申請	
	人主張有本法第二十三	
九條第二項規定,在交		並酌作文字修正,以
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		資明確。
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	之。	
應提出相關事證證明		
之。		N. ob. No.ob
第三十條 本法第三十條		一、本條新增。
第一項第十款但書所稱		二、分款明定本法第三十
顯屬不當,指下列情形		條第一項第十款但書
之一:		所稱顯屬不當之情形
一、申請註冊商標相同		如下:
於註冊或申請在先		(一) 不同人以相同之商
商標,且指定使用		標使用於相同之商
於同一商品或服務		品或服務,消費者
者。		無法藉以區別來

- 二、註冊商標經法院禁止處分者。
- 三、其他商標專責機關 認有顯屬不當之情 形者。

源, 將失去商標識 別來源之功能,本 法修正前第二十三 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即明文規定其為不 得經同意並存註冊 之情形,實務上, 有不同申請人分別 以「旺旺」與「旺-旺」、「BABY CARE」 與「baby care」商 標申請註冊,其雖 有記號有無或大小 寫文字形式之差 異,惟差異甚為微 小,消費者極可能 忽略, 將之視為相 同之商標, 此種情 形應為本款所含 括;有關商品或服 務是否相同之認 定,如指定使用商 品或服務分別為 「藥錠」與「藥 九八「唇膏」與「口 紅」或「小吃店」 與「小吃攤」等, 其商品或服務名稱 之文字雖有不同, 惟實質上屬相同概 念之商品或服務, 亦應為本款所含 括。另商品或服務 雖非前述實質相同 的情形,但有包含 之關係,例如「化 妝品」及「口紅」, 因口紅為化妝品之

- 品品關別紅定商商能當之圍費者品的人工商使標品並然,涵將生故化「二冊,涵將生故化「二冊,經,註一個,
- (三)第三款「其他商標 專責機關認有顯屬 不當之情形者」係 指第一款、第二款 之外有關商標並存 註冊顯屬不當之概 括規定,得由商標 專責機關依個案申 請審查時之具體事 證加以判斷,例如 團體商標使用規範 書對於指定使用商 品的品質或特性為 特別規定,團體商 標權人若就指定使 用於「茶葉」商品 之團體商標,同意

		他人以相同商標於
		類似之「茶飲料」
		商品並存註冊,但
		未要求具有團體商
		標所要求之一定品
		質或特性,有可能
		使相關消費者誤認
		該茶飲料與標示團
		體商標之茶葉商品
		為相同來源,從而
		無法達成該團體商
		標用以指示茶葉商
		品具有特定品質、
		特性之功能,影響
		消費者以該團體商
		標識別一定品質或
		特性商品之利益,
		應屬顯屬不當之情
		形。
第三十一條 本法所稱著	第十六條 本法所稱之著	條次變更,內容酌作文字
名,指有客觀證據足以	名,指有客觀證據足以	修正。
認定已廣為相關事業或	認定已廣為相關事業或	
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	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	一、條次變更。
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	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稱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酌
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	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	作文字修正。
之名稱,指其特取名稱。	之名稱,指其特取名稱。	
第三十三條 同意他人依		一、本條新增。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		二、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
十款至第十五款各款但		項第十款規定,相同
書規定註冊者,嗣後本		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
人申請註冊之商標有本		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
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		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
款規定之情形時,仍應		商標,有致相關消費
依該款但書規定取得該		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他人之同意後,始得註		非依同款但書取得同
冊。		意,不得註冊。該條
		文之適用係以商標申
<u> </u>	1	

請或註冊之先後為斷 ,嗣後申請註冊之商 標與之前所同意註冊 之商標構成混淆誤認 之虞時,亦有適用。 例如甲有 A 註冊商標 , 乙申請之 B 商標與 之近似, 並指定使用 於類似商品,而有本 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 十款所定致消費者混 淆誤認之虞之情形, 乙依本法該款但書規 定得甲同意,取得 B 商標註冊,其後甲申 請註冊之 C 商標與 B 商標有前述條款混淆 誤認之虞情形時,仍 須依該款但書規定取 得乙同意後,始得註 冊。為避免爭議,爰 予明定。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三件四條 不須規定限期間, 內有之期間, 內有之期國境內有其國境不可營業所者, 為一個月, 為二個月, 為二個月,

前項期間,申請人。明理申請長國之一,申請人在中華民國人在中華民國人。內有住居所或營業所者,得延長一個月,得延長一個月。

前項延長陳述意見 期間,申請人再申請延

一、本條新增。

長者,商標專責機關得 依補正之事項、延長之 理由及證據, 再酌予延 長期間; 其延長之申請 無理由者,不受理之。

- 所者,為一個月;無 住居所或營業所者, 則為二個月。
- 三、第一項之陳述意見期 間若有延長之必要, 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 請延長,得延長之期 間與前項之考量相同
- 四、申請人於第二項延長 陳述意見期間延長後 再申請延長者,為避 免審查時間之延宕, 商標專責機關將視補 正事項,就其延長理 由及證據,決定延長 期間;如屬申請無理 由的情形,得不受理 ,爰於第三項明定。

章名新增。理由同第一章。

第三章 商標權

第三十五條 申請延展商 標權期間,商標權人應 備具申請書,就註冊商 標指定之商品或服務之 全部或一部為之。

對商標權存續有利 害關係之人,亦得載明 理由,提出前項延展商 標權期間之申請。

第十九條 申請商標權期一、條次變更。 請書,就註冊商標指定 之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

一部為之。

- 間延展註冊,應備具申二、現行條文第十九條列 為第一項, 並配合本 法第三十四條用語, 將「商標權期間延展 註冊」修正為「延展 商標權期間」,並增列 「商標權人」,以資明 確。
 - 三、增訂第二項。實務上 ,若商標權人怠於申 請商標權之延展者, 被授權人、質權人、 以商標權作為保全處 分標的之人或其他與 商標權存續有利害關 係之人,亦得提出延 展商標權期間之申請

		,爰明定之。
第三十六條 申請分割商	第二十四條 申請分割商	一、條次變更。
標權,準用第二十七條	標權者,應備具申請	二、第一項修正。分割商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書,載明分割後各件商	標權之申請程序與分
商標權經核准分割	標之指定使用商品或服	割商標申請案相同,
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就	務,並按分割件數檢送	爰修正為準用之規定
分割後之商標,分別發	申請書副本。	0
給商標註冊證。	商標權經核准分割	三、第二項未修正。
	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就	
	分割後之商標,分別發	
	給商標註冊證。	
第三十七條 申請變更或		一、本條新增。
更正商標註冊事項,準		二、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
用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		或更正,其申請程序
六條之規定。		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
		十六條商標註冊申請
		事項之變更及更正相
		同,爰為準用之規定
		0
第三十八條 申請商標授	第二十九條 申請商標授	一、條次變更。
權登記者,應由商標權	權登記者,應由商標權	二、第一項修正。明定授
人或被授權人備具申請	人或被授權人備具申請	權登記申請書應記載
書,載明 <u>下列事項:</u>	書,載明被授權人、授	事項,並分款規定:
一、商標權人及被授權	權使用註冊號數、授權	(一) 配合本法第三十九
人之姓名或名稱、	期間、授權使用商品或	條第一項商標權人
住居所或營業所、	服務類別及其名稱。	得就註冊商標指定
國籍或地區;有代	前項授權登記由被	使用商品或服務之
表人者,其姓名或	授權人申請者, <u>並</u> 應檢	全部或一部指定地
<u>名稱。</u>	附經雙方簽名或蓋章之	區為專屬或非專屬
二、委任代理人者,其	授權合約 <u>、合約摘要</u> 或	授權之規定,爰參
姓名及住居所或營	其他足資證明授權之文	考歐洲共同體商標
<u>業所。</u>	件。	條例施行細則
三、商標註冊號數。	申請商標再授權登	(CTMIR)規則三十
四、專屬授權或非專屬	記者,並應檢附商標權	四及英國商標細則

品或服務及授權期間,

人同意再授權之證明文

授權登記使用之商

授權。

五、授權始日。有終止

六、授權使用部分商品

日者,其終止日。

(The Trade Marks

Rules 2008) 第四 十八條第 b 款之規

定,明定專屬授

或服務<u>者</u>,其類別 及名稱。

七、授權使用有指定地 區者,其地區名稱。

前項授權登記由被 授權人申請者,應檢附 授權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授權之文件;由商標 權人申請者,商標專責 機關為查核授權之內 容,亦得通知檢附前述 授權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按每 一商標各別申請。但商 標權人有二以上商標, 以註冊指定之全部商商 或服務,授權相同之人 於相同地區使用,且授 權終止日相同或皆未約 定授權終止日者,得於 一授權申請案中同時申 請之。

申請商標再授權登記者,<u>準用前三項規定,除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之情形外</u>,並應檢附<u>有權為</u>再授權之證明文件。

再授權登記使用之 商品或服務<u></u>期間<u>及地</u> 區,不得逾原授權範圍。 以商標權範圍為限。所 約定授權期間超過商標 權期間者,以商標權期 間屆滿日為授權期間之 末日。商標權期間如經 延展註冊,應另行申請 授權登記。

再授權登記使用之 商品或服務<u>及再授權</u>期 間,不得逾原授權使用 商品或服務之範圍及授 (二)商標授權可能有一 定之期間或未約定

- 權商使載於品於授明別授或指以權服定資使務地明用者勾須服請,品名稱世明,選具務本。等人,選具務的人名。等人,選具務的人名。等人,選具務
- 三、常權請檢,,司表提,代權授明權所提,其查如商使授須甲約登商記得出仍授核甲標用權檢公,記標的投資股授,登附司始之權稅稅稅稅權稅權則記由簽能申人者由發能明之有予甲申監署核請提,由發能明之有予甲申監署核請提,申要件容公代司時人授該爰授標申要件容公代司時人授該爰授標

- 專責機關於必要時, 亦得要求檢附證明授 權之文件。
-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刪除:
- (一)授權登記之範圍,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 第一項規定以商標 權範圍為限,應不 待規定,爰刪除「授 權登記使用之商品 或服務,以商標權 範圍為限」等文 字。又一般私法授 權契約之約定,授 權期間可能超出登 記之商標權期間, 惟商標權期間屆 滿,依法可申請延 展,原授權契約效 力應不受影響,爰 删除授權期間登記 之限制。

(二)配合授權期間之刪 除, 爰刪除經延展 註冊應另行申請授 權登記之規定。 六、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 三項移列,並明定再 授權登記之準用規定 。另依本法第四十條 第一項規定,專屬被 授權人,除契約另有 約定,得於被授權範 圍內,再授權他人使 用,爰對於申請人應 檢附授權人有權再為 授權之證明文件,另 為除外之規定。 七、第五項修正。本項為 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 , 並配合本法第三十 九條第一項得指定授 權地區之規定,增列 再授權範圍受原授權 使用地區限制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申請商標權 第三十條 申請商標權之 一、條次變更。 之移轉登記者,應備具 移轉登記者,應備具申二、現行條文第三十條列 申請書,並檢附移轉契 為第一項,內容未修 請書,並檢附移轉契約 約或其他移轉證明文 或其他移轉證明文件。 正。 件。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繼 前項申請,應按每 受權利之人自相同之 一商標各別申請。但繼 商標權人取得二以上 受權利之人自相同之商 商標權時,得於一移 標權人取得二以上商標 轉申請案提出申請。 權者,得於一移轉申請 案中同時申請之。 第四十條 申請商標權之 第三十一條 申請商標權 一、條次變更。 之質權登記者,應備具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質權設定、移轉或消滅 申請書,載明商標名(一)本項規定包含質權 登記者,應由商標權人

或質權人備具申請書, 並依其登記事項檢附下 列文件:

- 一、設定登記者,其質 權設定契約或其他 質權設定證明文 件。
- 二、移轉登記者,其質 權移轉證明文件。
- 三、消滅登記者,其債 權清償證明文件、 質權人同意塗銷質 權設定之證明文 件、法院判決書及 判決確定證明書或 與法院確定判決有 同一效力之證明文 件。

申請質權設定登記 者,並應於申請書載明 該質權擔保之債權額。

稱、註冊號數、債權額 度及質權設定登記期 間,並依其登記事項檢 附下列文件:

- 一、設定登記者,其質 權設定契約或其他 質權設定證明文 件。
- 二、變更登記者,其變 更證明文件。
- 三、消滅登記者,其債 權清償證明文件或 質權人同意塗銷質 權設定之證明文 件。

質權設定登記期 間,以商標權期間為 限。所約定質權設定期 間超過商標權期間者, 以商標權期間屆滿日為 質權期間之末日。商標 權期間如經延展註冊, (三)考量與修正條文第 應另行申請質權設定登 記。

設定、移轉及消滅 登記等, 爰分款明 定,以資明確。又 質權變更指質權人 主體不變,其姓名 或名稱、住居所或 營業所變更之情 形,屬商標註冊事 項之變更,適用第 三十七條規定;至 於質權移轉則指質 權擔保之債權因發 生繼承或移轉,致 使質權人主體發生 變動之情形,爰於 第二款明定質權移 轉之規定,以資適 用。

- (二)明定應由商標權人 或質權人提出申 請。
 - 二十五條、第三十 七條及第三十九條 等異動事項規定體 例之一致性,本項 應無例示應載明事 項之必要, 爰刪除 「載明商標名稱、 註冊號數 | 等文 字。另質權擔保之 債權額為設定登記 時應記載之事項, 而非變更及消滅登 記須記載者,為免 產生適用之疑義, 爰移列第二項規 定。

-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 。質權存續期間須視 其所擔保債權清償情 形而定,為避免延展 後須另行申請質權設 定登記,造成質權人 次序變動之爭議,質 權登記期間自不宜限 制於商標權期間之內 , 爰予刪除。至於擔 保之債權屆期而未辦 理商標權延展,致質 權人無法實行其質權 者,屬當事人間之私 法紛爭,與質權設定 期間無關。

		空存长到支持归亡
		」,爰參考動產擔保交
		易法第七條「擔保債
		權額」之用語,修正
		之。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	一、本條删除。
	十九條規定,商標權當	二、商標權之消滅期日涉
	然消滅者,其消滅日如	及商標權存續期間之
	下:	確定,並影響第三人
	一、未依本法第二十八	之註冊申請或使用,
	條規定延展註冊	已於本法第四十七條
	者,商標權期間屆	明定,爰予刪除。
	满之次日。	
	二、商標權人死亡而無	
	繼承人者,其死亡	
	時。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	第三十二條 商標註冊證	一、條次變更。
之一,商標權人得備具	毀損、滅失或遺失者,	二、第一項修正「應以書
申請書並敘明理由,申	商標權人應以書面敘明	面」為「備具申請書
請換發或補發商標註冊	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	」。另除現行條文規定
證:	 依前項規定補發或	之註册證毀損、滅失
一、註冊證記載事項異	 換發商標註冊證時,原	或遺失等情形外,註
	商標註冊證應公告作	
二、註冊證陳舊或毀損。	廢。	更正及註冊證陳舊,
三、註冊證滅失或遺失。		商標權人欲取得新註
依前項規定補發或		冊證,亦應允許其申
換發商標註冊證時,原		請換發為宜,爰分款
商標註冊證應公告作		明定其適用情形。
廢。		三、第二項未修正。
**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第四	
及理由不明確或不完備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刪除
者,商標專責機關得通	應備具異議書及副本,	
知異議人限期補正。	並檢附相關證據二份。	
異議人於商標註冊		
公告日後三個月內,得	要時,得通知異議人檢	
變更或追加其主張之事	 	
實及理由。	文件。	, 已無重複規定之必
月 八 工 口	異議之事實及理由	
		安,友了删除。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
	小咖啡以小亢佣石,問	二、 况们 除 义

標專責機關得通知異議 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人限期補正。 異議人於商標註冊四、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 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 三項移列, 並配合本 得變更或追加其主張之 法第十六條始日不計 事實及理由。 算在內之規定,酌作 文字修正。 第四十三條 商标权人或第三十五條 商标权人依一、條次變更。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二、商標權人對於異議提 異議人依本法第四十九 出答辩者,應於商標 條第二項規定答辯或陳 規定答辯者,應於商標 專責機關所定期限內提 述意見者,其答辯書或 專責機關所定期限內 陳述意見書如有附屬文 出答辯書及副本。 提出答辯書及副本之 規定,已於本法第四 件,副本亦應附具該文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 件。 前項副本送達異議人。 十九條第二項明定, 爰删除前述文字,並 配合本法條次變更, 酌作修正。另增訂答 辯書或陳述意見書如 有附屬文件者,副本 應附具該文件之規 定,以資適用。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已於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 項明定,爰予刪除。 第四十四條 於商標權經|第二十五條 於商標權經|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核准分割公告後,對分 核准分割公告後,對分 割前註冊商標提出異議 割前註冊商標提出異議 者,商標專責機關應通 者,商標專責機關應通 知異議人,限期指定被 知異議人,限期指定被 異議之商標,分別檢附 異議之商標,分別檢附 相關申請文件,並按指 相關申請文件, 並按指 定被異議商標之件數, 定被異議商標之件數, 重新核計應繳納之規 重新核計應繳納之規 費;規費不足者,應為 費;規費不足者,應為 補繳;有溢繳者,異議 補繳;有溢繳者,異議 人得檢據辦理退費。 人得檢據辦理退費。

第四十五條 於異議處分|第二十六條 於異議審定|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前,被異議之商標權經

前,被異議之商標權經

核准分割者,商標專責 核准分割者,商標專責 機關應通知異議人,限 機關應通知異議人,限 期聲明就分割後之各別 期聲明就分割後之各別 商標續行異議;屆期未 商標續行異議;屆期未 聲明者,以全部續行異 聲明者,以全部續行異 議論。 議論。 第二十七條 於商標異議 一、本條刪除。 案件行政救濟程序進行 二、第一項因應本法第三 中,被異議之商標權經 十八條第三項之修 核准分割或其指定使用 正,註册商標涉有異 之商品或服務經減縮 議、評定或廢止案件 者,商標專責機關應將 之申請分割商標權或 分割或減縮之情形通知 减縮商品或服務應於 行政救濟審理機關及異 處分前為之, 已無適 議人。 用之餘地,爰予刪除。 於核駁審定確定前三、第二項因應本法第三 十一條第三項之修 申請分割註冊申請案或 減縮其指定使用之商品 正,指定使用商品或 或服務者,準用前項規 服務之減縮或註冊申 定。 請案之分割應於核駁 審定前為之, 已無適 用之餘地,爰予刪除。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五一、條次變更。 第一項、第四十三條至 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 二、配合修正條文之條次 前條規定,於評定及廢 第一項規定,於評定及 變更及刪除現行條文 第三十六條,酌作修 止案件準用之。 廢止案件準用之。 正。 第三十六條 申請評定或一、本條刪除。 廢止他人商標之註冊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 者, 準用第三十四條第 四條第一項之刪除; 一項、第二項及前條規 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 定。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第三十五條移列修正 條文第四十三條,並 於修正條文第四十六 條為該等條文之準用 規定,本條已無規範 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四章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 第三十八條 申請註冊證 一、本條刪除。明標章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一、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一、證明標章表彰之內容。 三、標示證明標章之條件。
第三十八條 申請註冊證 一、 <u>本條刪除</u> 。 明標章者,應備具申請 二、本法第八十二條 已 書,載明下列事項: 規範,無重複規定 一、證明之商品或服務。 二、證明標章表彰之內 容。 三、標示證明標章之條 件。
明標章者,應備具申請二、本法第八十二條百書,載明下列事項: 規範,無重複規定 必要,爰予刪除。 二、證明之商品或服務。 二、證明標章表彰之內 容。 三、標示證明標章之條 件。
書,載明下列事項: 規範,無重複規定 一、證明之商品或服務。 二、證明標章表彰之內 容。 三、標示證明標章之條 件。
一、證明之商品或服務。 二、證明標章表彰之內 容。 三、標示證明標章之條 件。
二、證明標章表彰之內容。 三、標示證明標章之條 件。
容。 三、標示證明標章之條 件。
三、標示證明標章之條件。
件。
四、申請人得為證明之
資格或能力。
五、控制證明標章使用
之方式。
六、申請人本身不從事
所證明商品之製
造、行銷或服務提
供之聲明。
第三十九條 申請註冊團 一、本條刪除。
體標章或團體商標者,二、本法第八十六條及
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 八十九條已有規章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使 無重複規定之必要
用規範書。 爰予刪除。
前項使用規範書,
應載明成員之資格及控
制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
使用之方式。
第四十七條 證明標章權 一、本條新增。
人為證明他人之商品或 二、證明標章係用於認
服務,得在其監督控制 他人商品或服務具
下,由具有相關檢測能 一定特性,其證明
力之法人或團體進行檢 項之檢測及驗證,
測或驗證。 明標章權人可自己
之,亦可由具有相
檢測能力之法人或
體為之,只要證明
章權人能對之進行
督控制,使其檢測

		驗證符合使用規範書
		之規定即可,爰予明
		定。
第四十八條 證明標章、	第四十條 證明標章、團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	體標章及團體商標,依	
依其性質準用本細則關	其性質準用本細則關於	
│ │ 於商標之規定。	商標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新增。理由同第一章。
第四十九條 申請商標及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之	
	證據及物件,檢附人預	
	· 行聲明領回者,應於該	
應於該案確定後一個月		
內領取。	取。	商標事項之證據及物
前項證據及物件,		件,均有領回規定之
經商標專責機關通知限		適用,爰移列附則,
期領回,屆期未領回		作為補充本法共同適
者,商標專責機關得逕		用之規定。又檢附證
行處理。		據及物件之人欲領回
11 處壁		者,均得於案件確定
		者 34 次 采 1 權 及 後 領 回 , 而 不 限 於 預
		行聲明領回之情形,
		並配合本法以月計算
		业配合本层以 万 訂弄 期間之規定,酌作文
		期间之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商
		標專責機關對於未主
		動領回證據及物件之
		後續作業方式,並參
		考進口酒類查驗辦法
		第十八條規定,賦予
		商標專責機關得逕行
		處理之依據,以資明
		確。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日施行。	布日施行。	